

## 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作業計畫

### 一、目的：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又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簡稱:兒權會)。

為提升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使其透過參與討論及會議觀察之過程，體會公民權利之運作，並培育兒少代表能將意見及需求納為本縣兒少福利政策之提案規劃；遴選本縣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及權益倡導知能之少年代表積極參與培力計畫；108 年起欲著重於精英領袖性的培訓，以期讓設置兒權會提升兒少福利與權益的功能發揮並落實其設置兒童及少年的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和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二、遴選名額：

遴選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之少年代表 7 至 12 人，備取 3 名。

### 三、報名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之年滿 12 歲至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

(一)一般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1. 擔任 1 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
2. 曾參與志願服務(就讀國中小者，須服務至少 10 小時以上，就讀高中職者，須至少服務 24 小時以上)。
3. 曾參與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二)特殊對象：

為原住民、新移民、機構安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等少年，可由少年自由報名或由兒童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及學校推薦，每單位最多推薦兩名。

四、宣導方式：

(一)媒體:連江縣政府網站、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網站、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

(二)發送公文至學校、邀請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推薦人選。

五、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含參加參與動機自述、身分證影本)

(二)經歷證明文件：如含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四)推薦表。(限團體、學校推薦用)

六、遴選方式：

(一)審查：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進行評分程序。

(二)評分：

1. 由本局遴選小組成員進行評分，正取 7 至 12 名，備取 3 名。(評選日期另行通知及公告)

2.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1)自我介紹與社團、志願服務經驗 (40%)

(2)對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發展之願景 (30%)

(3)創意及特色 (20%)

(4)其他想表達的想法和意見(10%)

3.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7 至 12 名，備取 3 名，並於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者擔任錄取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七、遴選原則：

(一)甄選管道，包括個人自薦、機構團體推薦。

- (二)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特別身分或情況，得酌加分數辦理，如：原住民、偏鄉地區、特殊境遇等。
- (三)男生或女生的各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書面資料審核。

八、兒少諮詢代表運作：

- (一)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兒少代表需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任期期滿得發予證書。
- (二)兒少代表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處理小組會務，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推派一人擔任之。
- (三)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預計每季召開一次，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會議次數，並由本局承辦人員、兒少代表列席。
- (四)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等課程及活動，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公民課程、法治教育、人文關懷等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邀請兒少相關倡議團體、專家學者參與課程，以促使少年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 (五)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一年辦理 2 次會議，兒少代表係因義務需盡量於會議當天出席，無法出席會議者需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
- (六)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或活動者並提案，由本局函請少年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